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桐偉  
電話：05-3620123#518  
電子信箱：shiehtu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3021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11909A00\_ATTCH1.PDF、0211909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獲獎列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加分優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1月7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3003365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3年10月30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038310262號函辦理。
- 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3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技術會議決議，「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獲獎，列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以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採認，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享有甄審優待加分，另參加甄選入學之優待加分，依其招生簡章之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優待加分規定辦理。
- 四、依據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程規定，考生於104年5月6日至104年5月12日向該委員會辦理資格登錄



，考生報考資格及優待加分比例由該委員會辦理審查。

五、檢附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採計「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對照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裝



線